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5GG0057594 (改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鹏管理局

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王母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王母社区未建房户统建楼项目(王母正龙花园)
建设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办事处王母社区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72254.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DP202500092）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D P 202500092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王母社区居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王母社区未建房户统建楼项目（王母正龙花园）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办事处王母社区							
宗地号	G 16501-8026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110008号/办P 20210002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01622.9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3996.38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72254.00m²	地上	住宅	71040	0	71040	
				商业	100	0	100	
				文化活动室	170	0	170	
				物业服务用房	144	0	144	
				垃圾收集点	50	0	5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0	75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742.38m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336.27			
				架空绿化休闲	1406.11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7626.52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7626.52m²		架空公共空间	152.39			
共用停车库				24386.10				
公用设备用房				3088.03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17.78/15.29		绿化覆盖率%		41.98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716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716个（含充电桩位219个）			总计183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1197m²。							
备注	1、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2、G 16501-8026号宗地项目名称为“王母正龙花园”。 3、本次涉及变更图纸共52张，其中修改图纸50张，图号为JS-T-00、JS-T-01、JS-T-06、JS-T-07、JS-T-10~JS-T-13、ZS-01~ZS-03、JS-D-01~JS-D-04、JS-1-01~JS-1-04、JS-1-06、JS-1-07、JS-2-01~JS-2-07、JS-3/4-01~JS-3/4-04、JS-3/4-06~JS-3/4-08、JS-5/6-01~JS-5/6-06、JS-7/8-01~JS-7/8-09。新增图纸2张，图号为JS-T-14、JS-3/4-01a。出图日期：2024年8月，设计号：L200402，版次：V 1.1，设计单位：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项目公共开放空间1197平方米，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 6、住宅建筑面积中含消防控制室73.06平方米。 7、机动车停车位中含219个充电车位（配建比大于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8、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9、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							

备注	内容的审查。 10、本项目应至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的要求。 11、本项目应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2、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保障道路出行及周边市政管网接驳条件，涉及排水设施迁改事项，请向新区水务部门申请“办理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3、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14、本项目按照2024版《设计规则》重新进行设计，原深规划资源建许DP-2021-0011（延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废，原证附件报建图纸保留。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03月11日